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103年度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主席：賴署長哲雄

記錄：林慧亞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本署103年度第3次廉政審查會。本署近來因偵辦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及基隆市議會議長黃景泰等社會矚目性案件，對於本署厲行廉能政治，積極推動肅貪工作實屬一大進展，也讓外界對廉政署矯正廉能風紀，確保公務員節操有更深的期待；然防貪是正本清源的根本，基於「防貪先行、肅貪在後」及「風險管理」之理念，本署結合全國1,144個政風機構、約3,000名政風人員，持續推展「廉政風險評估」，藉由易茲弊端業務與人員之風險管理，落實內控機制，機先防範貪瀆弊失風險，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廉政工作之期待。在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署廉政業務蒞臨與指導，使本署各項業務均能夠展現良好的成果。

今日會議將由本署綜合規劃組及政風業務組研提2項報告案，議題分別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立法進度及內涵」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清查」，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希望徵集各位委員寶貴的意見，使廉政業務之推動更加順利、精進。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在這一年來對本署廉政業務的指導與建言，期望在各位委員的鞭策下，能夠將國家廉政工作做得更好，無負於全民的付託。最後，期盼各位委員對於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不吝指教，踴躍提出各項建言，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項次一：本署應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設立年度具體成效指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本項次擬依各單位後續執行情形提出報告，爰繼續列管。

項次二：請政風業務組與防貪組共同規劃研擬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以賦予政風人員相關職權並予課責。

主席：本項次解除列管。

項次三：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是否有延宕情形，將俟王委員世昌提供資料後，進一步瞭解處理。

王委員世昌：

桃園縣政府現開設兩個窗口，一是針對簡易案件，當天審照，當天發照；另一個窗口則是針對較複雜案件，循正常程序辦理，這樣的轉變相當便民。

防貪組：

謝謝王委員指教，防貪組在此補充，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將於本(103)年 11 月 13 日(四)召開建管業務行政透明研討會，桃園縣政府建管人員、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工會，建築投資公會及代辦業者等均將出席會議，會議議程主要包括建管業務行政透明化介紹、廉政法規說明及各界意見交流，期能使建管業務更趨透明。

周委員愷嫻：

據我所知，在各縣市政府中，有關建築執照的審核、發

放流程就屬臺北市政府建置的最為完備，且臺北市政府對於行政透明措施的推動亦是不遺餘力，先前還對此辦理過獎項徵選，其中不乏以創意突破行政困難之案例。因此，我認為本案若在桃園縣推行順利，建議推廣至各縣市政府一體適用，以提升審照之品質與效率。

洪委員加興：

我國建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建議由源頭予以控管，俾利統一推行政策。

主席：

感謝各位委員建議，興利及防弊是廉政署主要工作，本署刻正進行圖利與便民法治專案宣導，目的即是為使公務員於辦理公務時能無後顧之憂。另廉政審查會作為一廉政平臺，希望各委員能加以善用，期使政府各項流程更臻完備。本件解除列管。

項次四：李委員所建議有關簡化財產申報義務人申報種類及提升查核比率，防貪組可於修法內容納入考量。

李委員伸一：

本案所提部分內容與我原意尚有出入，當時我建議特定公職人員於就職、職務異動及財產異動達一定比例或金額以上者應申報財產。

主席：這部分待確認委員真意後，再行修正及調整。

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立法進度及內涵」專案報告
(詳會議資料)

周委員愷嫻：

有關施行法第 6 條就修法期限為 3 年之規定，恐落實不

易，造成機關困擾，建議是否改由各部會自行提出短、中、長程計畫及目標。

綜合規劃組：

本署於立法審查時，考量兩公約施行法所訂修法期限為 2 年、CEDAW 公約施行法則為 3 年，經本署 101 年 10 月 4 日函請相關機關評估，已有 9 成 4 項目符合公約規定，而認 3 年期限應為可行；另內國法化之目的係為迅速與國際接軌，幾經審酌，爰決議參照 CEDAW 公約施行法，將修法期限訂為 3 年。

林執行秘書嘉慧：

一、我個人先前擔任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期間負責人權公約相關業務，故提供個人淺見給委員參考。兩公約施行法於 98 年間制訂，並定於 9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施行，其中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引起國內法學界的探討，亦即相關國際合約引進內國法化後，在國內法律位階如何適用，除在學理上的探討外，也發生於實際個案上的爭議。因兩公約是對於人權保障之揭示，程序部分則排除在外，當時考量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將加入的批准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後生效，爰以施行法之方式引進。其中第 6 條當時在評估時，即有部分人認為事實上有困難，部分非政府組織則主張若訂立修訂期限，逾修訂期限卻未修訂者，該法令即應失效，直接引用公約之相關規定，惟目前針對修訂期限究係導致法律直接失效，抑或僅賦予政府修訂法律之義務，尚未定論。回應剛周委員提及 3 年的期限，這些僅是提醒政府各主管機關在相關業管範圍與公約有所抵觸部分應善盡修法的義務，並非一旦逾期即宣告失效，所以彈性期間在立法

上確有困難。

- 二、因兩公約是國際人權憲章，在國際法律體系上具有最高價值，所以各國國內法律若與國際人權憲章有所抵觸時，本應修法。但諸如反貪腐公約或 CEDAW 公約並不具此位階，我國卻仍以與兩公約相同之方式處理，確有疑義。亦即國內經過立法院通過的法律，其法安定性與國際公約基於國情及民情而存在不相容之處時，是否全盤接受，確實仍有疑問。

李委員伸一：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仍應配合執行為宜。廉政署作為反貪、防貪及肅貪主要權責機關，對於內國法的落實責無旁貸，因此建議就未落實之項目釐清權責歸屬，俾利於 3 年期限內完成。其中包括財產來源不明及私部門賄賂及法人責任等部分，建議優先予以處理。

綜合規劃組：

- 一、回應李委員所提意見，本署於立法審查時，分別於 99 年及 101 年函請相關機關先行評估，法案於本(103)年度 9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亦再函請各機關就現狀重新評估，法務部將依評估結果促請各機關進行修法以落實反貪腐公約之規定。
-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條約等同於國內法律，所以本署在研議時，並未就第 2 條另外加諸效力規定，目前我們內部研議結果，第 6 條應係賦予各機關立法或修法的義務，而無法律失效之問題。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各機關未符公約項目，將持續追

蹤，積極促請各機關落實辦理。

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專案清查報告（詳會議資料）

周委員愷嫻：

- 一、就本案清查結果，涉案金額並不高，甚至遠低於我們進行清查所耗費的成本，因此建議由體育署自行研提改善方案，並由政風機構檢視所提方案是否落實即可，避免過度限制，妨礙行政自由度，導致公務員消極不作為。
- 二、建議簡化報帳流程，俾免民眾因不諳報帳規定，為便宜行事而誤蹈法網。目前財政部正推動電子發票服務，如能配合將可避免以假發票報帳等情事。

李委員伸一：

建議以補助方式，引導民眾從事對身心有益的運動項目，例如符合國人體質或國際競賽項目之活動等。

王委員麗珍：

審計部歷年就政府機關補助情形查核結果，發現有部分缺失重複發生，行政院主計總處爰對此訂定相關作業要點，針對補助的申請、核銷、撥付及成效考核等明確規範及揭示，仍待各補助機關藉由內控機制予以落實。國發會另有建置補助整合系統，亦有利於主管機關的監督考核。

陳委員尤佳：

- 一、類似的違失情形應普遍發生於各補助案件中，因此透過本次專案清查歸納可能違失態樣，據以建立預防機制，並適用於各種補助案，將能發揮更大成效。
- 二、實務上受補助單位常因缺乏法治觀念誤蹈法網，因此政府機關負有教育之義務，應於事前將相關規定明確揭

示，並於辦理過程中適時監督、查核，以有效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另有關案內所指教育部體育署清查該機關 99 年至 102 年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 10 項採購案件，發現部分得標廠商有未依契約規定或期限內容辦理等違失態樣，均已依政府採購法扣減價金及罰款等，惟仍提醒針對此類案件，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另訂有刊登政府公報、停權等行政責任，其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最高行政法院決議係屬行政罰，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因此建議由體育署就個案瞭解，確認有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主席：

針對此類的不法，與其於事後辦理清查，不如經由機制的建立防範於未然，因此謝謝各位委員的建議與指教，我們將列入興革建議續行辦理。

伍、存參案件審查（本期存參案件計 217 案，經李委員伸一、莊委員亦婷預審後，選定 14 案提會審查）

決議：提會審查 10 案，同意列參。

陸、臨時動議（肅貪組提案）

提案案由：有關本署存查列參案件評議方式，提請討論。

方案一：維持原案，以分組輪值預審之方式，由本署先行造具當期所有存參案件清冊，於當次會前持送輪值委員審查，非輪值委員仍得本於專業，就所有案件擇案審查。

方案二：依各委員個人專長及研究領域進行分組，日後本署將依案件類別造具案件清冊，於每次會前送請各組委員進行

預審(各委員仍得就專長及研究領域以外之案件擇案審查)。

肅貪組：

- 一、本署目前存查列參案件評議方式，係經本署廉政審查會 102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由本屆委員共同決議採行分組輪值預審之方式，輪值委員就當次提會案件進行審查，非輪值委員仍得本於其專業，就所有案件擇案審查。對於委員選定提會討論之案件，本署即影印相關卷證於會議時供委員審查。
- 二、鑒於各委員專長不一，若依案件類別提請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審查，將使委員審查案件之類型受限，或致特定類型案件無對應之委員審查。為周全案件評議方式，爰提請討論。

楊委員雲驊：

有關目前存查列參案件評議方式，係經全體委員討論議定，本日所提兩項方案及相關優劣評估在當時均已納入衡量，且經考量目前運作情形，我認為原方案仍然可行，因此建議廉政署對於外界質疑能詳為說明，以釐清誤會。

李委員伸一：

以現行案件審查方式，委員須親至廉政署始能審閱全卷資料，實有困難，因此建議於會前將所有存參案件清冊寄送全體委員，輪值委員就當次提會案件進行審查，非輪值委員仍得本於其專業，就所有案件擇案審查。考量案件清冊應予保密，故建議於會後收回。

林執行秘書嘉慧：

考量案卷資料涉及偵查秘密，尚不宜影送各委員審查，且因卷證資料數量龐大，亦難以掃描電子檔、建置資料庫之

方式進行，因此仍建議維持以存參案件清冊先行審查，委員就個案若有疑義，再親至本署審閱全卷。

王世昌委員：

有關各委員輪值預審之分組原則，建議以不同專長及研究領域作為分組依據，以提昇案件審查之品質與廣度。

主席決議：

- 一、本署將依案件類別造具存參案件清冊，俾利委員依個人專長及研究領域進行審查。
- 二、本署於會前將存參案件清冊送交所有委員審閱，輪值委員就當次提會案件進行審查，非輪值委員仍得本於其專業，就所有案件擇案審查；各委員就個案若有疑義，再親至本署審閱相關案卷資料。
- 三、重新檢視預審小組分組名單，以不同專長及研究領域作為分組原則。
- 四、透過本次提案討論，使審查機制更臻周全，再次感謝委員的意見。

柒、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本署將遵照各位委員的指導續行辦理，透過廉政審查會之機制，引進外部監督，對於廉政工作的推展實有助益，也希望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本署鞭策、指教，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本署廉政審查會 103 年第 3 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分辦表

號次	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列管
一	本署應就各項業務執行成果設立年度具體成效指標，並於下次會議中提供委員參考。	各業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有關李委員伸一就財產申報法所提建議，請確認李委員真意後，再行修正及調整。	防貪組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